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师培训中心文件

桂幼培〔2019〕15号

关于举办第 204 期幼儿园园长 岗位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和《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》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适应幼儿教育发展的需要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管理水平高的幼儿园园长队伍，我区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，幼儿园园长必须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后方能上岗。为配合做好此项工作，我中心决定举办第 204 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（已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学历

可适当放宽到中专及以上学历), 且三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幼儿园中尚未取得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的现任或拟任的幼儿园正、副园长或有学习需要的其他幼教工作者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培训采取脱产培训与在岗自学、研修实践相结合的学习形式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即日起至7月16日为网上报名时间,7月17日发布开班通知,7月18日报到。

第一阶段: 集中学习, 2019年7月18日—25日。

第二阶段: 在岗自学、完成作业及论文, 2019年8—9月。

第三阶段: 基地幼儿园研修, 2019年10月。

四、学习、考核及发证要求

培训学员必须参加各阶段的学习活动。在集中学习期间要认真听课, 做好笔记, 不得缺勤。在岗自学期间必须按照任课教师的安排, 完成指定书目的阅读, 做好读书笔记, 完成作业及论文, 并参加考试。在实践活动期间要参加交流研讨、基地研修等活动, 并撰写研修报告。学习结束后, 通过考试、考核, 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由自治区教育厅核发的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和培训学分。

五、收费及食宿安排

(一) 培训费。

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交培训费2000元, 培训费包含学员参

加集中培训与基地研修的培训费用，不含培训研修期间的学员食宿费、交通费、教材费。教材学员自行购买。

(二) 食宿自理。

六、报名须知

(一) 报名时间与方式：请于2019年7月16日前将填写好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（2875884214@qq.com）进行报名，若报名成功则会收到手机短信回执，届时可备注真实姓名加入QQ群，群号：462827985，以便及时了解培训班相关信息。

(二) 报到时间：2019年7月17日8:00—9:00。

(三) 报到和培训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21号广西日报社原办公楼5楼508培训室。

(四) 报到所需材料：报到时，请将有本人亲笔签名的纸质报名表（有主管单位的需加盖主管单位公章）、本人大专以上毕业证书（中专学历的请提交毕业证书和幼儿教师资格证）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交到班主任处，并交验毕业证原件。

(五) 未尽事宜，请与我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赵彩羽、李月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84584。

(六) 第204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班主任及联系电话：韦老师，15177176907。

附件：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报名表（第204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师培训中心

2019年7月2日



附件

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报名表 (第 204 期)

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文化程度	学历证书 编号	政治面貌	职称	职务
教龄	幼儿园 类别	幼儿人 数	身份证号码		办公电话	个人电话	工作单位	邮编
是否具有幼儿教师资 格证								
本人承诺：本报名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 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	
单位意见	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2019年7月2日印发